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三）2018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